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93號

原告 張明吉
被告 今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楷倫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或違約金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（或違約金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6月5日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7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素珍

01 附表：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2 萬 元)	1	利息	6萬元	110 年 4 月 1 日	114 年 6 月 5 日	(4+6 6/36 5)	20%	5 萬 16 9.86 元
	2	利息	6萬元	110 年 4 月 1 日	114 年 6 月 5 日	(4+6 6/36 5)	5%	1 萬 2, 542.4 7元
	小計							6 萬 2, 712.3 3元
合計								18 萬 2,712 元